**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院**

**部门预算公告**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桂财预〔2021〕13号）文件要求及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关于批复广西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院2022年部门预算及2021—2023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桂科财字〔2021〕3号）的批复，按照有关财政预算公开的部署和要求，现将广西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院2022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进行公告。

2022年2月2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院2022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院2022部门预算报表

表一：部门收支情况表

表二：部门收入情况表

表三：部门支出情况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院2022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三）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院是广西唯一从事海水、淡水品种引进、选育及繁育、养殖技术研究与推广；水产高新技术开发；渔用饲料与渔用药物的研制与经营；渔业自然资源调查与渔业环境监测，水产技术咨询与培训等。附营业务有水产苗种繁殖、饲料和鱼药的生产销售、成鱼养殖等，以附营业务收益弥补事业经费的不足。

二、机构设置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院是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处级，设置17个下属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科研科、生物技术研究室、淡水养殖研究室、鱼病防治研究室、渔业生态环境研究室、渔业经济研究室、渔业环境监测及水产品质检中心、罗非鱼遗传育种中心、罗氏沼虾良种场、海水养殖研究室、南美白对虾遗传育种中心、南美白虾良种场、海南南繁基地、基建办（含扶贫办）。

三、人员构成情况

（一）编制情况。

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定，广西壮族自治水产科学研究院编制数为146名，领导职数4名（1正3副）。

（二）人员构成情况。

至2021年12月31日，实有在编人数146人；其中：管理岗13人；专技人员126人；正高级职称13人（二级研究员2人），副高级职称29人，中级职称51人，初级岗33人；工勤岗7 人，退休人员107人。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院2022年部门预算报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院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包括：

表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院2022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收支总预算12742.42万元，同比减少718.43万元，下降5.3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资金减少及人员经费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收入预算12742.42万元，同比减少718.43万元，下降5.3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员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一）一般公共财政收入预算拨款4212.42万元，同比增加846.58万元，增加25.15%，占比33.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为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为0。

（四）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6018万元，同比减少2077万元，下降25.66%，占比47.22%。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支出总预算12742.42万元，同比减少718.73万元，下降5.3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资金减少、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3602.14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28.26%，同比增加368.95万元，增长11.41%；项目支出7140.28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56.03%，同比减少3087.37万元，下降30.19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212.42万元，占比33.06%，同比增加846.58万元，增长25.15%，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财政当年拨款收入4212.42万元。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2668.5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6.6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7.21万元，农林水支出55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54.9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12.42万元，同比增加846.58万元，增长25.15%，其中：基本支出3602.14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85.51%，同比增加368.95万元，增长11.41%；项目支出610.28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14.49%，同比增加477.63万元，增长360.07%。

（一）206类科目科学技术支出2668.57万元，占支出总预算支出20.94%，同比增加204.6万元，增长8.3%。其中：

1.206类03款01项“机构运行（应用研究）”2647.72万元。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社会保险费用支出及科研研究业务支出。

2.206类03款02项“社会公益研究” 20.85万元。用于党建、工会、团委、妇女活动费用开支。

3.206类04款99项“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0万元。用于科研院所条件改善专项支出。

4.206类99款99项“其他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用于扶贫专项经费支出。

（二）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6.69万元，占支出总预算支出4.53%，同比增加72.82万元，增长14.45%。其中：

1.208类05款02项“事业单位离退休”66.81万元。用于离退休人员相关支出。

2. 208类05款05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39.92万元。用于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208类05款06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69.96万元。用于缴纳职工职业年金费用支出。

（三）210类卫生健康支出157.21万元，占支出总预算支出1.23%，同比增加16.84万元，增长12.00%。

210类11款02项“事业单位医疗” 157.21万元。用于我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四）213类农林水支出555万元，占支出总预算支出4.36%，同比增加525万元，增长1750%。

213类01款09项“农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与体系建设支出”390万元，用于我单位在全区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支出。

213类01款14项“对外交流与合作支出”135万元，用于我单位建设东盟渔业优良品种广西试验站引种、保种及育种设施及技术支出。

213类01款35项“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30万元。用于我单位按照国家政策农林水项目支出。

（五）221类住房保障支出254.94元，占支出总预算支出2.00%，同比增加27.31万元，增长12.00%。

221类02款01项“住房公积金”254.94万元。用于我单位按照国家政策统一规定为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602.14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28.27%，同比增加368.95万元，增长11.41%。其中：人员经费3319.64万元，占比92.15%，同比增加365.58万元，增长12.34%；公用经费282.53万元，占比7.84%，同比增加4.37万元，增长1.57%。

（一）工资福利支出3095.19万元，占比85.93%。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1.301类01款“基本工资”628.94万元。用于在编人员基本工资支出。

2.301类02款“津贴补贴74.66万元。用于在编人员津贴补贴支出。

3.301类03款“奖金” 5.00万元。用于在编人员绩效工资支出。

4.301类07款“绩效工资”1449.67万元。用于在编人员绩效工资支出。

5.301类08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39.92。用于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301类09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69.96万元。用于缴纳职工职业年金费用支出。

7.301类10款“城镇职工医疗基本医疗保险” 157.21万元。用于我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 301类12款“其他社会保险” 14.87万元。用于我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支出。

9. 301类13款“住房公积金”254.94万元。用于我单位按照国家政策统一规定为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282.53万元，占比7.84%。同比增加4.37万元，增长1.5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2类01款“办公费”26.2万元。用于日常办公业务支出。

2.302类02款“印刷费”1.00万元。用于日常业务印刷品支出。

3.302类05款“水费”3.15万元。用于行政办公用水支出。

4.302类06款“电费”11.40万元。用于行政办公用电支出。

5.302类07款 “邮电”10.00万元。用于行政办公邮电费支出。

6.302类11款“差旅费”30.855万元。用于行政人员差旅费支出。

7. 302类13款“维修（护）费” 14.95万院。用于单位日常业务维修维护费支出。

8.302类15款“会议费”12.6万元。用于会议支出。

9.302类16款“培训费”4.32万元。用于人员培训支出。

10.302类17款“公务接待”1.65万元。用于接待活动费用支出。

11.302类26款“劳务费”13.45万元。用于专家劳务费支出。

12.302类28款“工会经费”42.99万元。用于工会活动费用支出。

13.302类29款“福利费”11.1万元。用于职工福利活动支出。

14.302类31款“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用”30.35万元。用于单位公务车日常运行维护支出。

15.302类99款“其他商品和劳务活动支出”68.99万元。用于其他商品和劳务活动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4.44万元,，占比6.23%。同比增加31.94万元，增长16.59%，主要包括：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03类02款“退休费”118.22万元。用于退休人员相关支出。

2.303类99款“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6.23万元。用于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2万元，同比减少15万元，下降31.91%。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1.65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0.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同比减少1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需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35万元，与上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事业单位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2年我院事业单位运行经费预算282.53万元，同比增加4.37万元，增长1.57%。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2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分散采购预算0万元。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的0%，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0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的0%。

按政府采购项目类型分为货物类采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年我院定编小汽车实有数10辆，均为事业单位必要业务用车。

（四）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我院2022年部门预算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体系建设专项的绩效目标纳入绩效管理的范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体系建设专项是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经费预算总金额390万元，年度绩效目标通过采购仪器：原子荧光（20万）、千分之一天平（6万）、冷冻离心机（4万）、显微镜（7万）、氮气发生器2个（40万）、液体顶空固相萃取三合一自动进样器（57万）、FID检测器（炎焰离子化检测仪）+进校口（18万）、电子鼻（48万），完成广西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1400批次。该项目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为了进一步振兴乡村经济，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依法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巩固和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提高广西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对全区南宁等14个地市水产品中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代谢物、诺氟沙星、氧氟沙星、甲基睾酮等药物残留情况开展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健全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技术手段，通过仪器设备和市县快速检测试剂盒采购等工作，提高检测能力和技术装备水平，充分发挥各级渔业检测机构作用，更好地服务于渔业生产，为渔业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管理措施、执法提供技术支撑。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院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